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4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7
三、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8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見.....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2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3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4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8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18
十一、结论意見.....	19
第三节 签署页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百正新材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百正新材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亵泉南通	指	亵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宁波日骋	指	宁波日骋车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做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做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

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681113616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986.5016 万元人民币；住所：如皋市如城镇茶庵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徐明强；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9 日；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3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22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百正新材”，证券代码为“831519”。

2022 年 5 月 20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发行人被正式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给予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88 号），因发行人曾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份代持、同业竞争的违规情形，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给予发行人、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陈枫婷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发行人亦于同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龚从及、周定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69 号），因前述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违规情形，对董事会秘书龚从及、时任财务负责人周定峰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上述占用资金已清理完毕、股份代持事项已解除、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且已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况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情况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除上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信息披露

除本章“（二）/1.合法合规经营”所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或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份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

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185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

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5名，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惠泉南通	5,681,818	30,000,000	现金
2	许剑宏	3,787,879	20,000,000	现金
3	张徐威	3,787,879	20,000,000	现金
4	高安根	1,893,939	10,000,000	现金
5	杜志春	757,576	4,000,000	现金
合计		15,909,091	84,000,000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机构投资者工商登记文件、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明、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开户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惠泉南通

企业名称	惠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23N98JX8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军虎）
财产份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财智天地园 8 幢 102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泉南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QC803。其基金管理人为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5402。

（2）许剑宏，自然人投资者，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

（3）张徐威，自然人投资者，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

（4）高安根，自然人投资者，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

（5）杜志春，自然人投资者，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票代持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提供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通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前述机构在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之前，已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相关实缴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隼泉南通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要求履行了基金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且符合《隼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职权的约定，隼泉南通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除此上述投资者隼泉南通外，其他4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参与本次发行亦均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增资协议》，对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款支付方式、限售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风险揭示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及签署方，与本次5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对回购条款、保密、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弘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内合称“原股东”）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及签署方，与本次 5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惠泉南通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3.1 股权赎回

3.1.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1.2 条受让价格和 3.1.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3）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终止经营或发生并购事项的；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受让价格为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 7.5%（单利）利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A \times T)$$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详见本协议第 2 条），回购价格的计算期间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A 为回购利率 7.5%。

3.1.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原股东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原股东对本条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包括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支付）各自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即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 4 名自然人投资者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3.1 股权赎回

3.1.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1.2 条受让价格和 6.1.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3）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终止经营或发生并购事项的；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受让价格为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 3.6%（单利）利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1+A\times T)$$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详见本协议第 2 条），回购价格的计算期间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A 为回购利率 3.6%。

3.1.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原股东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原股东对本条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包括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支付）各自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即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中“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

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该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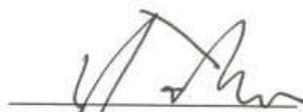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9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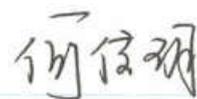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邵祺



何佳玥